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娇

项目负责人：徐娇

建设单位：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0612710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 268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 26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频变压器	电感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个/年	1.5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亿个/年	1.5 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3-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p>验收监测依据</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8、《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37号，2020年2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表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1-3。</p>						
表1-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苯乙烯		/	3.2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厂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东、南、西厂界	4	70	55	北厂界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东、南、西厂界																													
	4	70	55	北厂界																													
	4、固废																																
	<p>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610	化学需氧量	0.2745	悬浮物	0.2135	氨氮	0.018	总磷	0.003	总氮	0.037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45	苯乙烯	0.002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06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610																															
	化学需氧量	0.2745																															
	悬浮物	0.2135																															
	氨氮	0.018																															
	总磷	0.003																															
	总氮	0.037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45																															
	苯乙烯	0.002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06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纸质包装箱、木质包装箱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设备。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 2687 号的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设计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720 号)。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0]37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37 号，2020 年 2 月 10 日
6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7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8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6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3-4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职工人数：共有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年	1.5 亿个/年	2400h/a
	电感	1.5 亿个/年	1.5 亿个/年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0]37 号	本次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机械车间三第五层厂房实施本项目，不新建	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机械车间三第六层厂房实施本项目，不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绝缘漆、胶水、酒精、松香粉等放置在租用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产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出租方现有。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锡条熔化废气：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颗粒物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 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危废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危废堆场位于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约 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绕线机	-	2	22	+20
2	半自动绕线机	-	15	8	-7
3	焊锡线	-	3	3	/
4	全自动组装机	-	1	5	+4
5	半自动组装机	-	6	1	-5
6	真空浸漆机	-	1	1	/
7	烘道	-	1	1	/
8	烘箱	-	1	1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锡线、真空浸漆机、烘道、烘箱，设备数量无变化。减少了 7 台半自动绕线机，增加了 20 台全自动绕线机，减少了 5 台半自动组装机，增加了 4 台全自动组装机，为辅助生产，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总产能。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漆包线	吨/年	20	20	/
2	骨架	亿个/年	3	3	/
3	锡条	吨/年	0.1	0.1	/
4	胶带	万米/年	60	60	/
5	铁氧体磁芯	亿个/年	3	3	/
6	浸漆用绝缘漆甲组分	吨/年	0.5	0.5	/
7	浸漆用绝缘漆乙组分	吨/年	1	1	/
8	胶水	吨/年	0.2	0.2	/
9	酒精	吨/年	0.36	0.36	/
10	松香粉	吨/年	0.02	0.02	/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一) 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绕线、熔化、焊锡、组装、浸漆、漆膜固化、点胶、固化、检验。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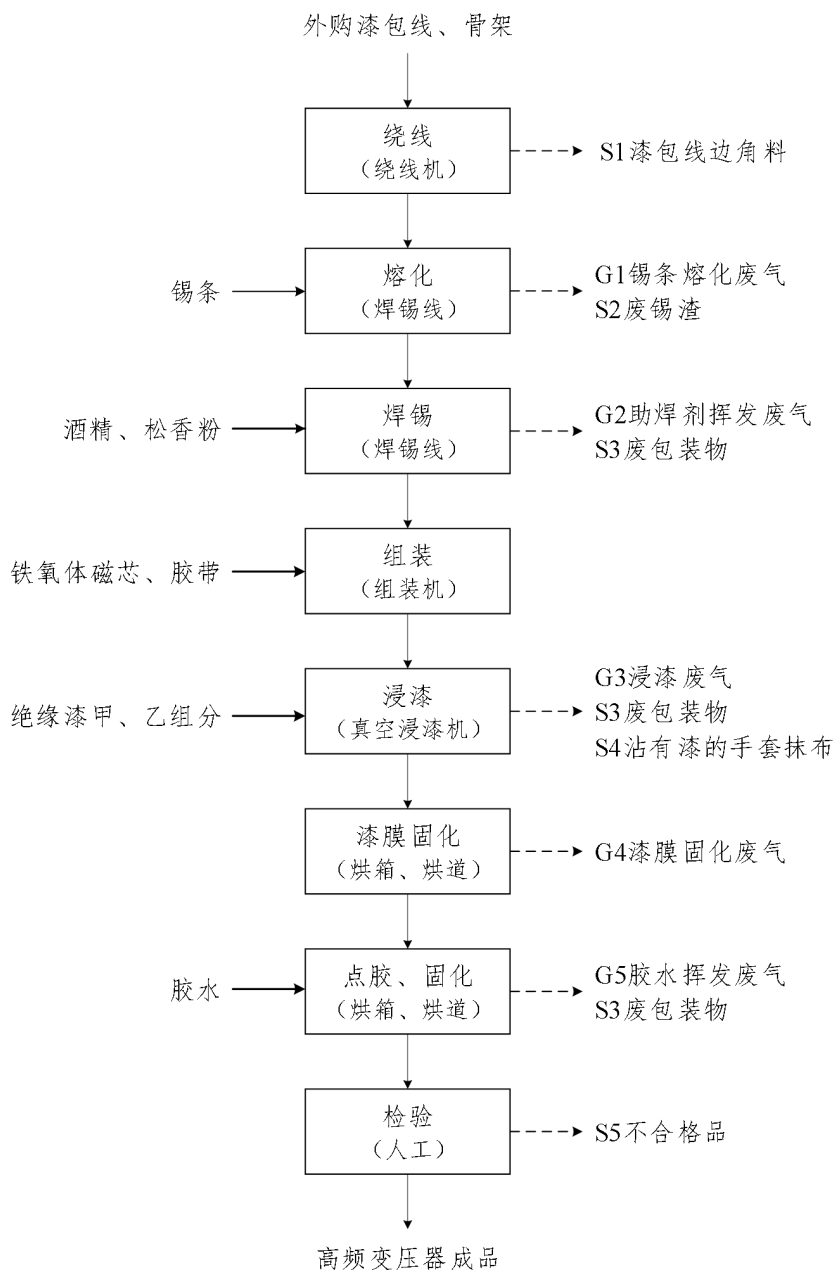


图 2-1 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外购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绕至骨架上。绕线工段产生漆包线边角料 S1。

锡条熔化、焊锡：前述工段绕好的漆包线和骨架，通过焊锡，将漆包线固定在骨架上。焊锡的具体过程：

①外购锡条在焊锡线上的锡槽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锡条熔化工段产生锡条熔化废气 G1 和锡渣 S2。

②锡包线的两端沾助焊剂，然后再移至锡槽，沾染熔融状态的锡条，将锡包线的两端焊在骨架上，达到固定的目的。助焊剂由酒精和松香粉配置而成。焊锡工段产生助焊剂挥发废气 G2，酒精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组装：将外购的铁氧体磁芯装至前述加工好的半成品上，使用胶带固定。

浸漆：浸漆在真空浸漆机内进行，浸漆可以起到绝缘和固定的作用，浸漆的过程为常温、常压。浸漆材料由绝缘漆甲组分、乙组分按照 1:2 的比例配置而成。浸漆工段产生浸漆废气 G3，绝缘漆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3 和沾有漆的手套抹布 S4。

绝缘漆的调配安排在浸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少量调配废气一并依托浸漆房及其废气装置处置和排气筒排放。

漆膜固化：浸漆完成后的半成品放入烘箱或烘道内加热，是漆膜固化。烘箱、烘道均采样电加热固化，温度 120℃左右，时间约 2 小时。漆膜固化工段产生漆膜固化废气 G4。

点胶、固化：为了进一步固定骨架和磁芯，在骨架和磁芯连接处点胶，随后放入烘箱或烘道内加热固化，温度均 120℃左右，时间约 2 小时。点胶固化工段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5，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检验：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高频变压器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5 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二）电感生产工艺流程

电感生产工艺流程与“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只是不需浸漆和漆膜烘干工序。详见“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描述，不在此累述。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	无变化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龙城大道 2687 号	龙城大道 2687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布置 产品 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 工艺	绕线、熔化、焊锡、组装、浸漆、漆膜固化、点胶、固化、检验	绕线、熔化、焊锡、组装、浸漆、漆膜固化、点胶、固化、检验	无变化	/	/	/
		生产 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锡线、真空浸漆机、烘道、烘箱，设备数量无变化。减少了7台半自动绕线机，增加了20台全自动绕线机，减少了5台半自动组装机，增加了4台全自动组装机，为辅助生产。	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总产能。	/	非 重 大 变 动
		原辅 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 输、装 卸、贮 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 染防治 措施	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所有废气均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	锡条熔化废气环评设计直接排放，实际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于现场管路设计问题	/	非 重 大 变 动
		废水污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无变化	/	/	/

	污染防治措施		3-1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 3-3	详见表 3-3	无	/	/	/
	固废仓库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发生了部分变动：

①设备变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锡线、真空浸漆机、烘道、烘箱，设备数量无变化。减少了 7 台半自动绕线机，增加了 20 台全自动绕线机，减少了 5 台半自动组装机，增加了 4 台全自动组装机，为辅助生产设备，变动的设备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产能。

②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实际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其他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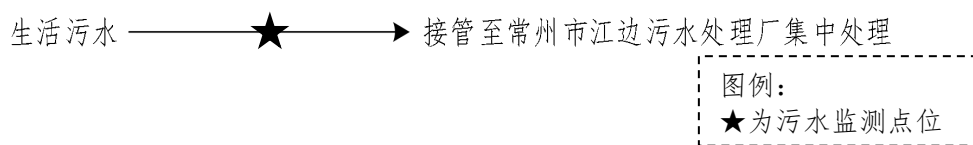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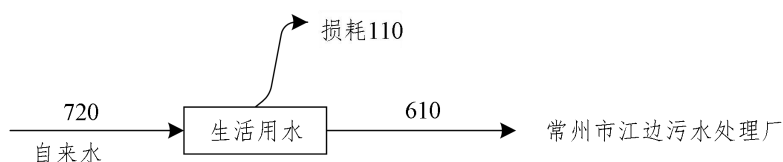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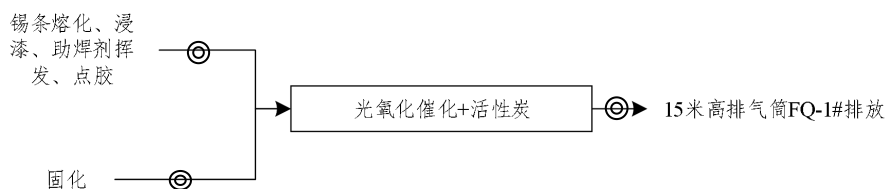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所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 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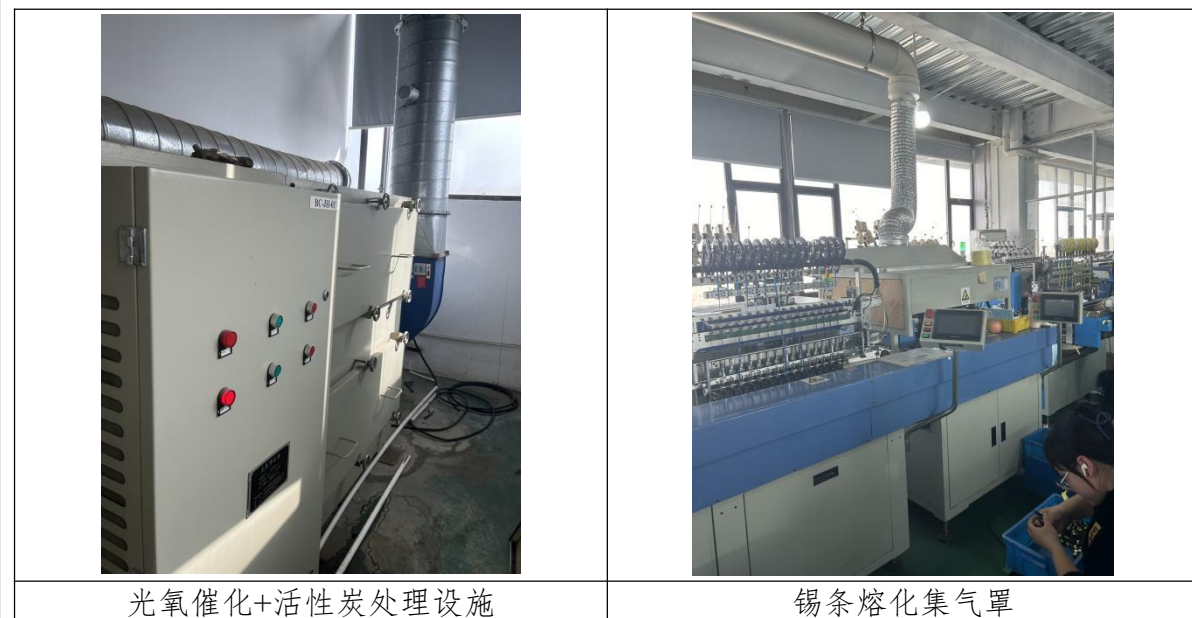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废气	锡条熔化工段	锡	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
	助焊剂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漆膜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助焊剂挥发、点胶工段废气收集



固化集气罩收集



浸漆工段集气罩收集



烘干密闭收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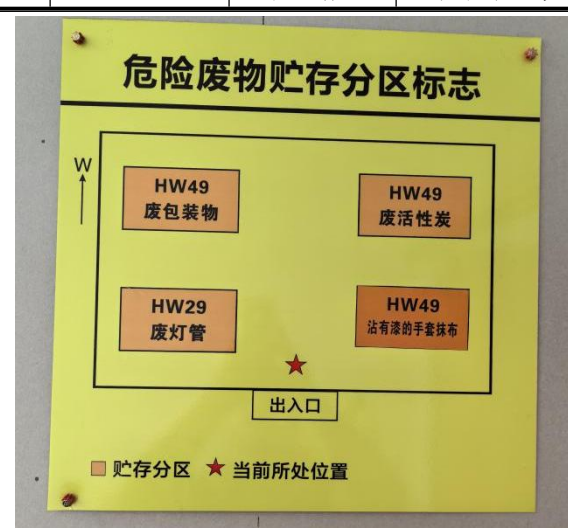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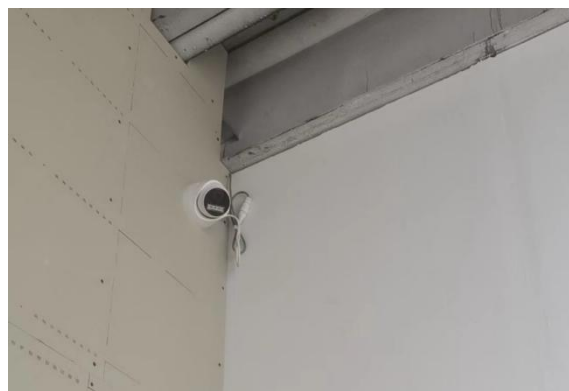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变动分析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漆包线边角料	绕线	一般固废	99	/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锡渣	锡条熔化		99	/		与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检验		99	/		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4	沾有漆的手套抹布	浸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房仓库标志牌, 观察窗



分区标志牌



摄像头



防渗地面及托盘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厂区东南角，约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面积约 5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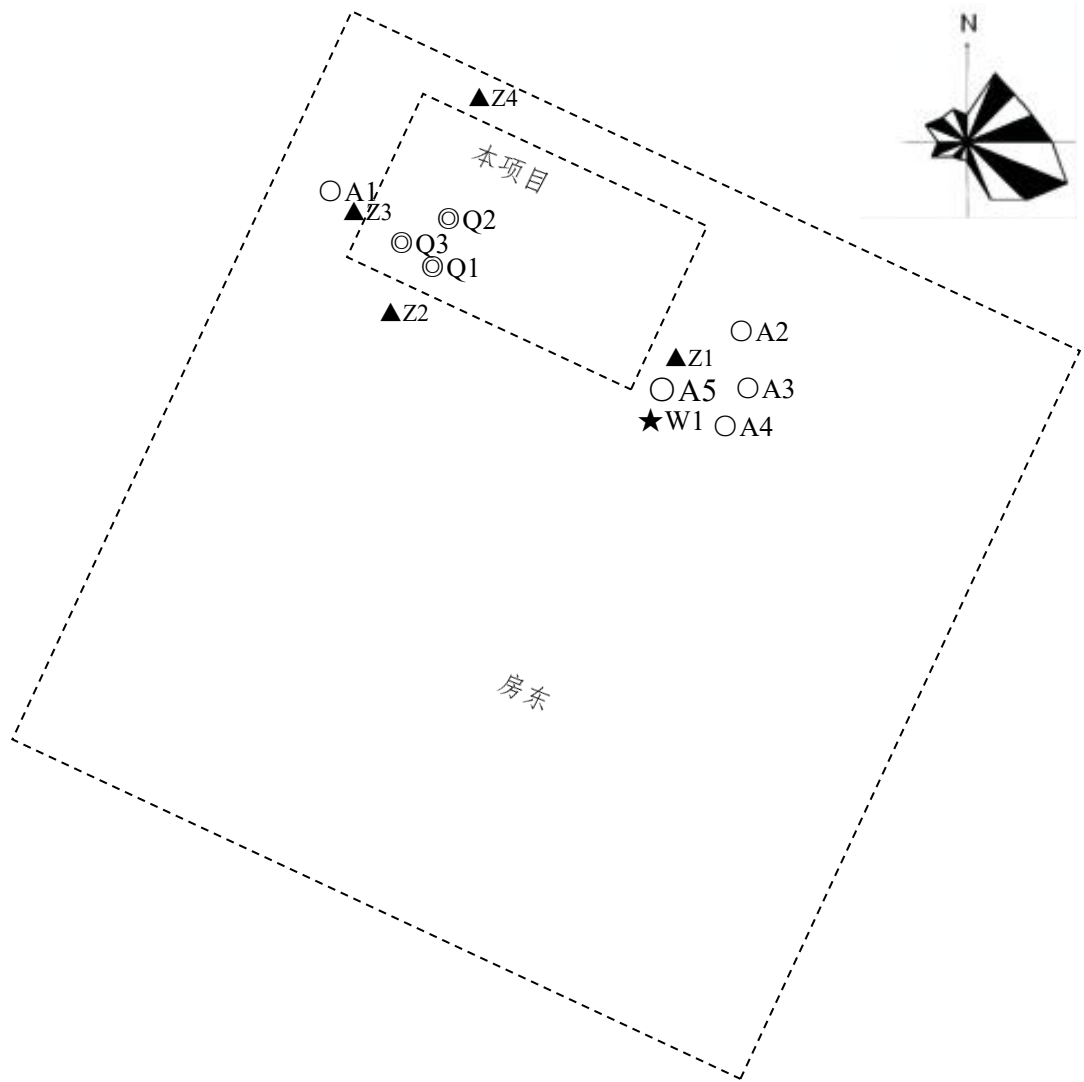


图 3-2 6月3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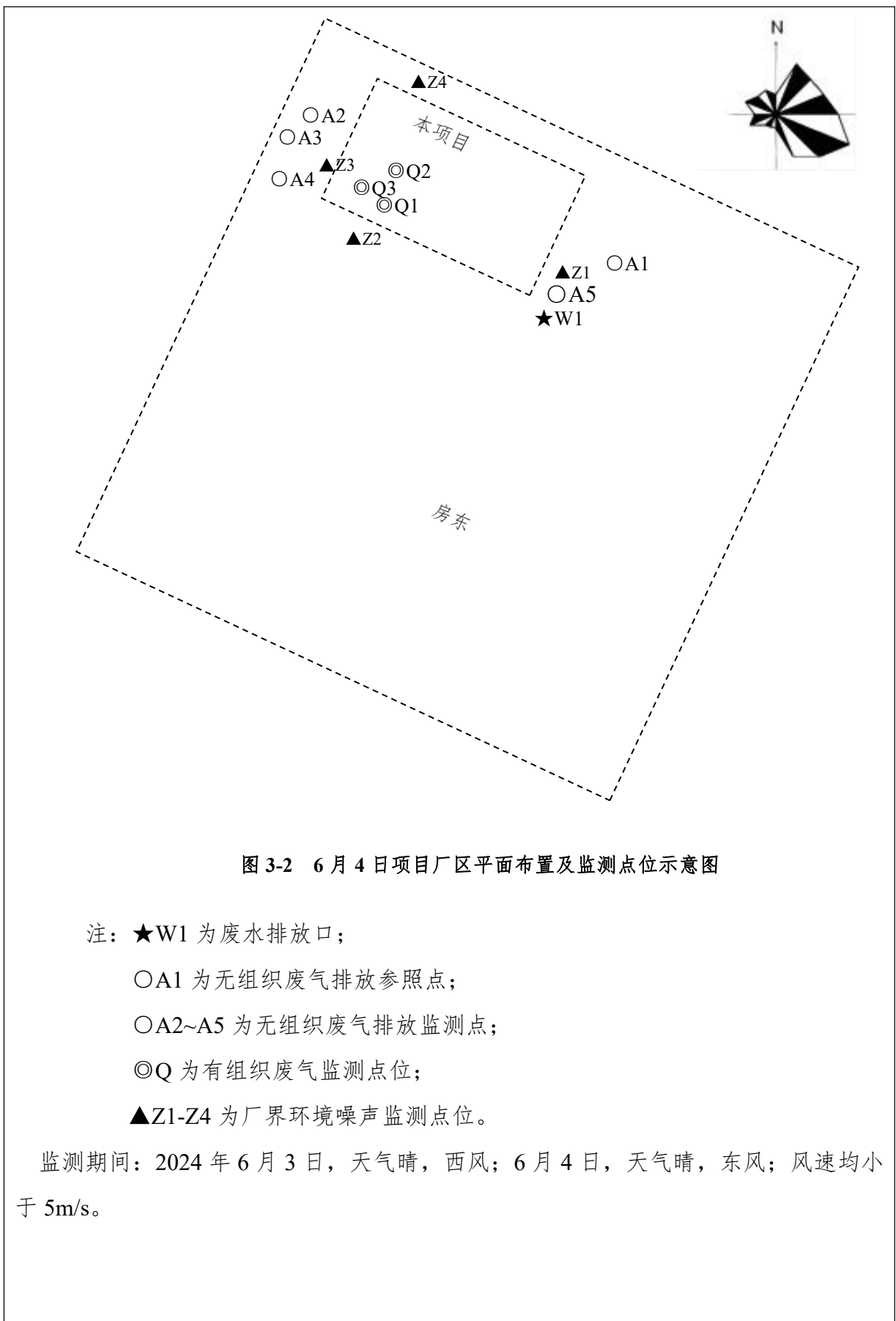


图 3-2 6月4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4年6月3日，天气晴，西风；6月4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均小于5m/s。

表四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p>	
<p>结论：</p>	<p>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成立至今从事贸易经营，为进行生产活动。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2687号，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并新购绕线机、包装机、真空浸漆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生产规模。本项目预计于2020年4月底投产运行。</p> <p>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30人。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一班8小时，白班）。</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 污水：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 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北厂界预测值满足GB3096-2008中4a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废气：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颗粒物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根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外扩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 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漆包线的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品均合理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对《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7号，2020年2月10日）详见附件。</p>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酸度计	QSLS-SB-A16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 箱采样箱	QSLS-SB-A044、 719、69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 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1261—2022	MH3052 型真空 箱采样箱	QSLS-SB-A044、 719、697	0.6mg/m ³
有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 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51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MH3300 烟气烟 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QSLS-SB-A1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 采样器	QSLS-SB-A125	
			MH3052 型真空 箱采样箱	QSLS-SB-697、 A044、719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7820A 气相色谱 仪	QSLS-SB-489	0.0005 mg/m ³
			MH1200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QSLS-SB-893、 A026、899、A020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	51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0.01 μg/m ³	

		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MH1200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QSLs-SB-893、 A026、899、A020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596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氨氮	总氮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苯乙 烯(无 组织 废气)	锡	非甲 烷总 烃	苯乙 烯(有 组织 废气)
样品数		8	8	8	8	24	30	174	54
空白 样	空白样 (个)	6	6	6	6	6	16	14	6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行 样	平行样 (个)	4	4	4	4	/	/	18	6
	检查率 (%)	50	50	50	50	/	/	10	1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100	100
加标 样	加标样 (个)	/	2	/	/	/	/	/	/
	检查率 (%)	/	25	/	/	/	/	/	/
	合格率 (%)	/	100	/	/	/	/	/	/
标样 或自 配标 准溶 液	标样或自配标准 溶液 (个)	2	2	2	2	4	/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 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06月03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8	合格
2024年06月04日		94.13	93.9	93.8	合格

1.5 气象参数

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 06月03日	14:03-15:43	31	100.9	西	2.2	62	晴
	15:53-17:33	31	100.9	西	2.0	61	晴
	17:44-19:24	29	101.1	西	1.8	67	晴
2024年 06月04日	13:23-15:03	28	101.3	东	2.6	42	晴
	15:14-16:54	28	101.3	东	2.2	46	晴
	17:05-18:45	27	101.4	东	2.3	44	晴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	◎Q1、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锡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品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年	300 天	1.5 亿个/年 (50 万个/天)	6 月 3 日	48 万个/天
					6 月 4 日	45 万个/天
	电感	1.5 亿个/年	300 天	1.5 亿个/年 (50 万个/天)	6 月 3 日	46 万个/天
6 月 4 日					48 万个/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 年 06 月 3 日					2024 年 06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7.5	7.6	7.6	7.6	7.5	7.5-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41	137	135	129	136	117	123	115	120	119	500
	悬浮物	55	57	52	60	56	70	72	67	64	68	400
	氨氮	11.8	13.1	12.7	12.0	12.4	12.5	12.5	10.6	11.9	11.9	45
	总磷	0.59	0.72	0.74	0.72	0.69	0.63	0.72	0.70	0.76	0.70	8
	总氮	17.1	16.0	18.1	18.7	17.5	19.6	20.6	21.7	22.5	21.1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62	63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56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59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65	65	70
备注	1.厂界北侧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东、南、西侧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4m/s。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Q1	2024年 06月0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222	3267	339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95	1.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6.37×10 ⁻³	5.91×10 ⁻³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024年 06月0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458	3281	33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0	1.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6×10 ⁻³	5.58×10 ⁻³	6.13×10 ⁻³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Q2	2024年 06月0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82	2937	29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94	1.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70×10 ⁻³	5.54×10 ⁻³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024年 06月0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95	2886	29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6	1.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4.79×10 ⁻³	4.77×10 ⁻³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2024年 06月0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56	6475	66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8	1.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5.70×10 ⁻³	7.16×10 ⁻³	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6.5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2024年 06月0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281	6510	68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8	0.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4×10 ⁻³	5.73×10 ⁻³	6.14×10 ⁻³	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6.5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备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0.50	0.50	0.48	/
		厂界下风向O02	0.72	0.96	1.02	/
		厂界下风向O03	1.05	0.95	0.75	/
		厂界下风向O04	0.81	0.80	0.76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1.05	0.96	1.02	4
		车间门外 1m 处O05	0.83	0.80	0.78	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4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5.0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0.13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2	0.02	0.07	ND	/
		厂界下风向O03	0.24	0.36	ND	/
		厂界下风向O04	0.18	0.18	0.09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24	0.36	0.09	6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0.50	0.51	0.50	/
		厂界下风向O02	0.75	0.74	0.79	/
		厂界下风向O03	0.66	0.66	0.64	/
		厂界下风向O04	1.00	0.97	0.89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1.00	0.97	0.89	4
		车间门外 1m 处O05	1.01	0.94	0.83	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O04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5.0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ND	ND	0.07	/
		厂界下风向O02	ND	0.13	ND	/
		厂界下风向O03	ND	0.14	0.19	/
		厂界下风向O04	0.07	ND	0.14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07	0.14	0.19	60	
备注	<p>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锡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已换算为 μg/m³ (注: 1mg/m³=1×10³μg/m³)</p>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漆包线边角料	绕线	一般固废	/	/	0.2	0.2
废锡渣	锡条熔化		/	/	0.005	0.005
不合格品	检验		/	/	15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废包装物	绝缘漆、胶水、酒精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占有漆的手套抹布	浸漆		HW12	900-252-12	0.1	0.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20 根/两年	20 根/两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5.5	5.5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颗粒物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所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 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6.8%；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苯乙烯出口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面积约 5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610	610
	化学需氧量	0.2745	0.0775
	悬浮物	0.2135	0.0379
	氨氮	0.018	0.0074
	总磷	0.003	0.0004
	总氮	0.037	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0.062	0.0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45	0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610t/a；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2400h。 锡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打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本项目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所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侧外1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厂界东、南、西侧外1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p> <p>其中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铖洪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面积约5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23) 要求建设。</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居民投诉。</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污水排口依托房东。</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排:污水量(生活污水)610m³/a。</p> <p>(二)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62(含苯乙烯0.002)、锡及其化合物0.0045;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69(含苯乙烯0.002)、锡及其化合物0.0005。</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纸质包装箱、木质包装箱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设备。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 2687 号的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设计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720 号）。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0]37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4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锡条熔化工段产生的锡颗粒物经工段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所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依托 FQ-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1.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东、南、西侧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

其中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面积约 5 平方米，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续表九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算量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对《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1 竣工时间、调试起始时间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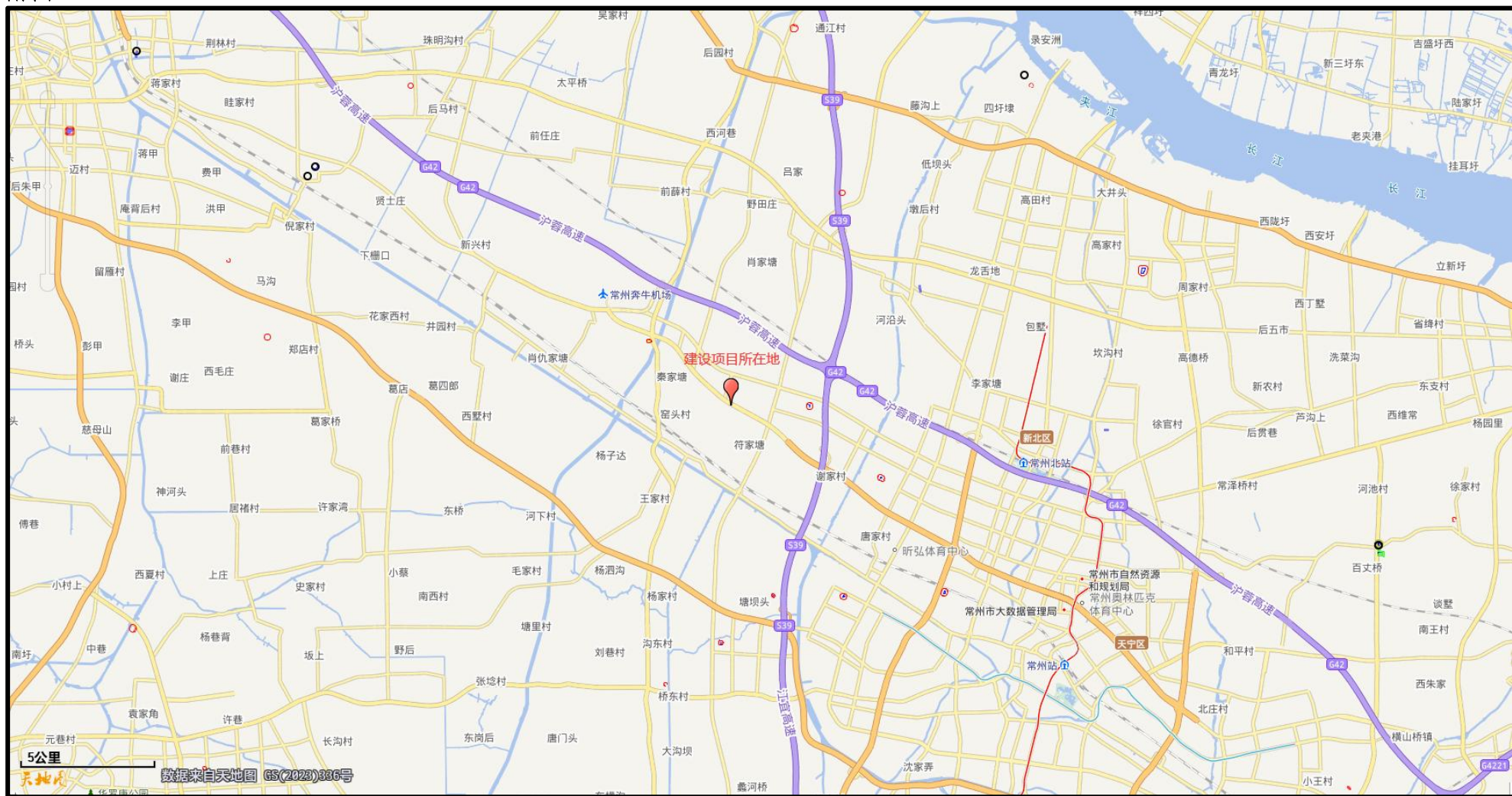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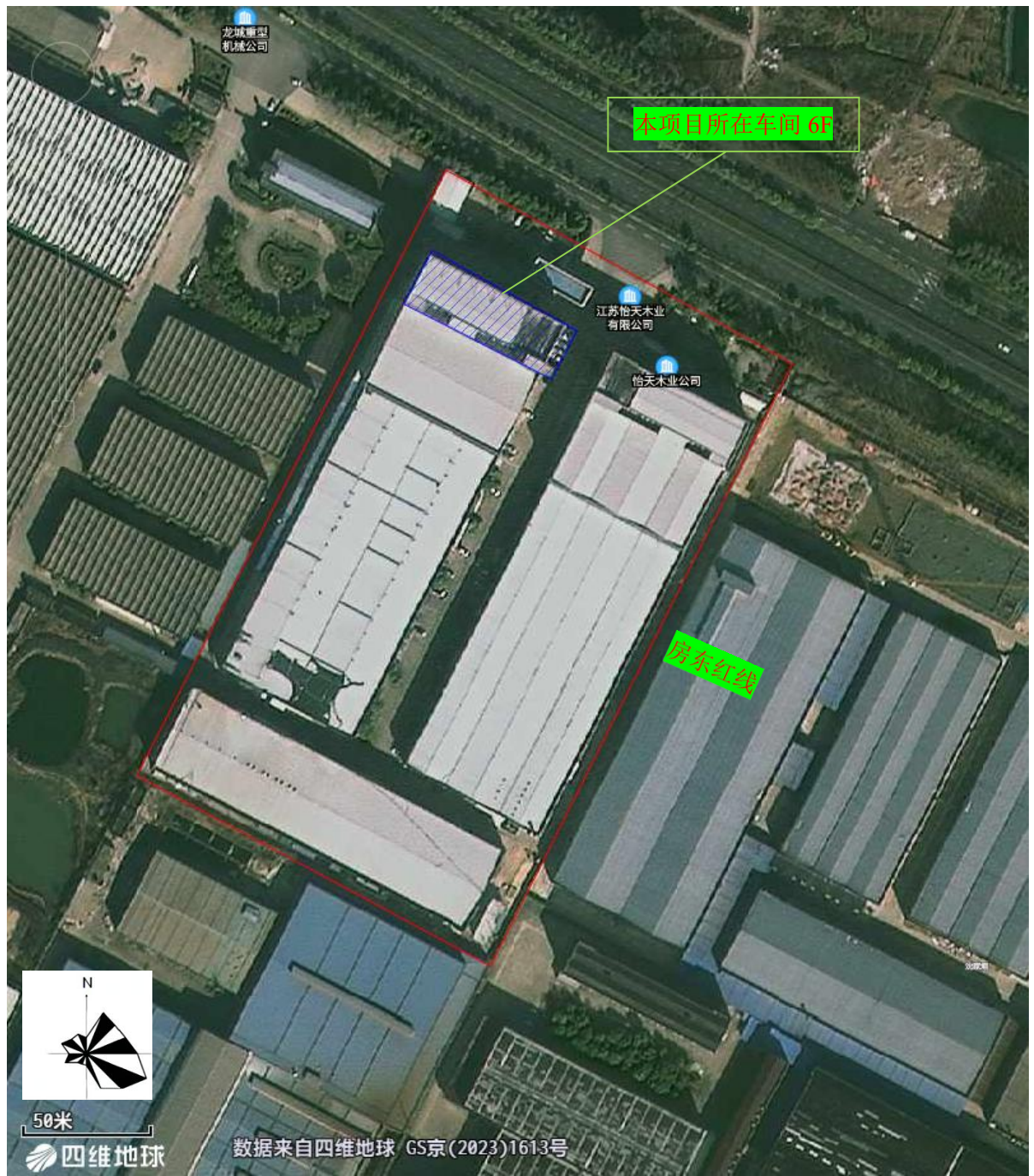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1380356558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龙城大道2687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频变压器1.5亿个/年, 电感1.5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频变压器1.5亿个/年, 电感1.5亿个/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301851888U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301851888U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10	61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75	0.2745	-	-	-	-	-	
	悬浮物	-	-	-	-	-	0.0379	0.2135	-	-	-	-	-	
	氨氮	-	-	-	-	-	0.0074	0.018	-	-	-	-	-	
	总磷	-	-	-	-	-	0.0004	0.003	-	-	-	-	-	
	总氮	-	-	-	-	-	0.012	0.037	-	-	-	-	-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	-	-	-	-	0.014	0.062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0.004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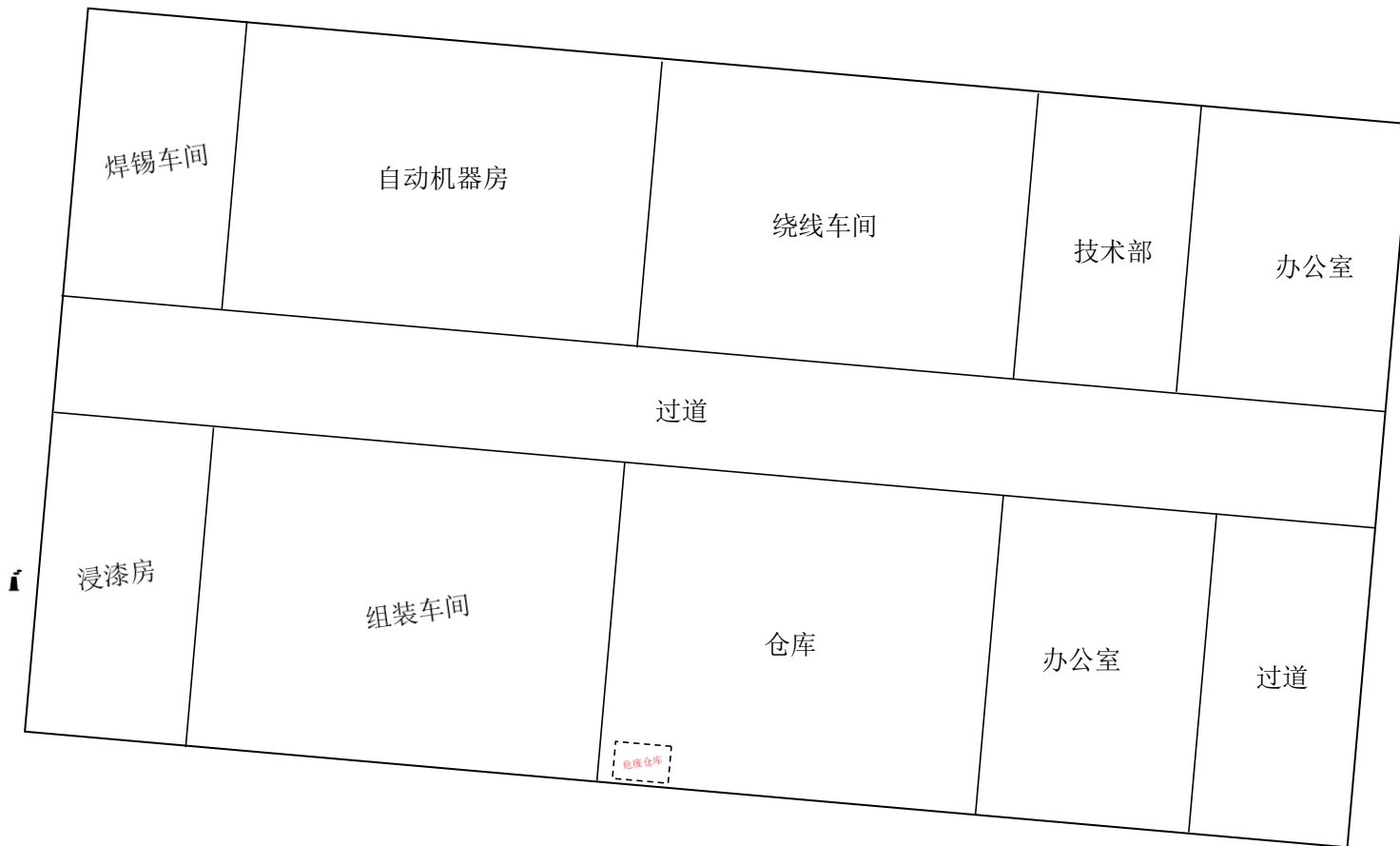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37号

关于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 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奔牛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3803565588，总投资 300 万元，在龙城大道 2687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 610m³/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62（含苯乙烯 0.002）、锡及其化合物 0.0045；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69（含苯乙烯 0.002）、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奔牛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2

真实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特此,我公司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基础数据、环评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

附件 3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9	全自动绕线机	-	2	22	+20
10	半自动绕线机	-	15	8	-7
11	焊锡线	-	3	3	/
12	全自动组装机	-	1	5	+4
13	半自动组装机	-	6	1	-5
14	真空浸漆机	-	1	1	/
15	烘道	-	1	1	/
16	烘箱	-	1	1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锡线、真空浸漆机、烘道、烘箱，设备数量无变化。减少了 7 台半自动绕线机，增加了 20 台全自动绕线机，减少了 5 台半自动组装机，增加了 4 台全自动组装机，为辅助生产生产，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总产能。

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漆包线	吨/年	20	20	/
2	骨架	亿个/年	3	3	/
3	锡条	吨/年	0.1	0.1	/
4	胶带	万平米/年	60	60	/
5	铁氧体磁芯	亿个/年	3	3	/
6	浸漆用绝缘漆甲组分	吨/年	0.5	0.5	/
7	浸漆用绝缘漆乙组分	吨/年	1	1	/
8	胶水	吨/年	0.2	0.2	/
9	酒精	吨/年	0.36	0.36	/
10	松香粉	吨/年	0.02	0.02	/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附件 4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漆包线边角料	绕线	一般 固废	/	/	0.2	0.2
废锡渣	锡条熔化		/	/	0.005	0.005
不合格品	检验		/	/	15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废包装物	绝缘漆、胶 水、酒精使 用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占有漆的手套 抹布	浸漆		HW12	900-252-12	0.1	0.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20 根/两年	20 根/两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3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5.5	5.5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5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电感 1.5 亿个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品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高频变压器	1.5 亿个/年	300 天	1.5 亿个/年 (50 万个/天)	6 月 3 日	48 万个/天
				6 月 4 日	45 万个/天
电感	1.5 亿个/年	300 天	1.5 亿个/年 (50 万个/天)	6 月 3 日	46 万个/天
				6 月 4 日	48 万个/天

特此说明。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坐落地点及相关情况：

1.1 乙方租用厂房为坐落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2687 号（原门牌号 2855）厂区内 4 号门共约 1250 平方米，本厂房有房屋产权证正。本厂生活污水已接通污水管，车间消防设计为丙类，车间有消防箱无需喷淋，乙方知晓该情况，厂房已通过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并自愿租赁该厂房用于 电子产品生产办公。

二、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2.1 上述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期为 叁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价，房屋租金税由乙方承担，年租金单价为 130 元/平方/年，第一、二年不含税租金为 16.25 万元，第三年不含税租金为 17.875 万元，租金一年一付，租金提前 2 个月付，第三年上涨 10%。

2.3 乙方应当按租用面积向甲方支付物业费、电梯费为 1.5 元/月/平方，办公室为 1.5 元/月/平方，每季度一付，先付后用，用于公共区域的保洁、门卫、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运输管理人员工资（不含税）等支出。

三、保证金、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1 乙方支付合同保证金计 贰万元 整，此款在执行完合同中各项条款、期满后两个月内不记息退还乙方。

3.2 租金及其他费用遵循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房租税由乙方承担，开具租金发票时应缴纳的租赁综合税 18% 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租金的支付应当采用现金、转帐方式，如乙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乙方承担。

3.3 通道路面上严禁长期堆放货物，如乙方货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堆放道路三天以上，每平方按 50 元/天计算。

3.4 如乙方设备必须放在车间外道路上，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临时放置，但必须服从消防管理，必须搬移时乙方无条件服从，外围租金按室内租金的 2 倍计算。面积的计算按设备的最宽点加 1 米计算。

四、水电费约定：

4.1、电费的计算为：

①变压器使用月租费，装机功率 x40 元/千瓦= 元/月，半年一付。

②实际电费：用电峰谷平+线损 5%。

③双方约定月电费壹万元以下实际用电加 5% 的线损 1.35 元/度，月电费壹万元以上实际用电加 5% 的线损 1.3 元/度，装机容量限 50KW 以下。

④如需新增 50 千瓦及以上动力设备的，必须告知甲方，待甲方允许方可新增，否则电力不够超容量，基础设施损坏、断电造成其他租户损失的，由其承租方负

责经济赔偿。

4.2、甲方在变电房提供乙方装峰谷表的位置，从变电房到车间的电缆、电柜由乙方承担。

4.3、本协议履行期间，装机功率不得超过 50 千瓦。高层车间甲方提供每平方 40 瓦 的动力功率电，如乙方扩大生产需扩容增容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认可或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增容。增容费用及变压设备差价由乙方承担，调整后的设备产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4、单层车间水费按实际用水+总损耗的平均数字为实际应交水费 5 元/吨，因供电局无法单独向乙方开具用电票，如乙方需开水电费发票，需向第三方支付 3%税点。

4.5、乙方每年支付行车（液压升降平台）折旧费 1+0.5 万元/台/年（不含维修年检费）、货梯使用费 0.5 元/m²/台/月（年检费、折旧费，不含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租用期内维修安全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4.6、电费结算：乙方先向甲方预交电费押金合计人民币：贰 万元，然后按先交后用的规定交费再逐月抄表结算。每月的 25 号为结算日，甲方应当在结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清单交接乙方，否则按 10%每日的罚款累计到电费交清之日。超出 3 天将停止供电，次年月的电费预先按上月用电量的 1.5 倍打入甲方指定的卡上，以便供电局扣除。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不得对所租用的房屋随意改造，改做其他产品、转租，如确需改造或者装修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改造或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的梁、柱等框架结构，应符合建筑安全、消防规定要求，如改造或装修过程中产生安全隐患及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范围内的电梯井内增设电梯，购买安装及租赁期间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改造或者装修使得租赁房屋增加的添附（包括加层、隔断、消防设施等），该添置后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加层临时办公或做仓库超过 200 平方米 的搭建部分所有搭建总面积按原租房的 60%加收房租。合同期结束乙方负责恢复原样。

5.2 乙方所租用厂房为现有厂房毛坯现状。消防通道不允许搭建任何设施，保证消防道畅通，如乙方产生的产品消防有特殊要求，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添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设施乙方确认已符合消防安全生产要求。乙方怕水、怕潮的产品必须高于地面 15cm 堆放。

5.3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合理使用和维护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恢复原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只是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不承担乙方在租用期租用范围内所发生的经营、债务、安全、劳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的任何连带处罚，乙方承诺支付甲方所有连带责任的罚款金额。

5.5 如乙方在相关费用结算日后柒个工作日内仍未全额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告知乙方，即有权停止乙方用电、用水，因此造成的停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房租如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柒天未付，此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设备抵付乙方未付清甲方的款项，房租金计算到甲方将厂房重新租出日为止，乙方同时还承担违约责任。

5.6 租赁厂房如遇政府拆迁，所有拆迁补偿设施搬迁费等补偿费用均归甲方所有。涉及到政府直接补贴乙方执照部分归乙方所有。

5.7 乙方租期必须对甲方的房屋设备安全承担责任：足额购买房屋、财产保险。乙方在厂房内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保险如有甲方统一购买，乙方使用部分的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如遇自然灾害积极服从甲方安排，营救租用部分屋顶、门窗及对应租用厂房的路面部分由乙方负责清理，远离简易房。

5.8 甲方后续对厂内统一管理出台的所有管理规定乙方同意无需乙方签字，从公布日起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遇国家对相关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同意中途同比例调整或增加。

5.9 工业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自行处理，严禁长时间堆放在车间内或堆放厂区其他任何位置。乙方工业污水严禁排入污水管，生活污水按市政排污处收费标准收费。

5.10 当乙方欠房租时后期所交款项为先付清房屋租金，余款为电费或其他费用。

5.11 乙方在租用期间所挖的设备基础及房屋改造在乙方撤场时必须恢复原样，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挖基础面积超过2平方米的，合同保证金加倍支付。

5.12 合同期满或中途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撤场，设备搬运及垃圾清理干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搭建部分在十天内未能搬迁部分无条件乙方同意归甲方所有，甲方所产生的拆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未付清租金费用前乙方任何设备不得移出厂区。

5.13 由于乙方生产流程、工艺、排放及材料不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被行政管理部门停产、处罚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不影响停产阶段的房租的支付。

5.14 乙方对所租房屋的消防设施已验收过，消防箱无变形，内部消防用水管、水枪齐全，今后乙方认真保管，标好标记，留好消防通道。消防箱变形及箱内配件遗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乙方人员随便揭开封条罚款500元/个。

5.15 生活垃圾由乙方用塑料袋灌装扎好口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有甲方统一运出。

5.16 高层车间的楼面每平方米限重500KG，装修乙方出装修图后由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装修。大门及楼梯口等关键部位装修后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不得继续租用，此部分装修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5.17 所有厂区内外不得做广告。

5.18 污水排放设施入网费1.5万元/户。

六 合同的解除：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给乙方剩余租金，不承担利息）

6.1.1 该租赁房屋因城市规划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或产权所有权转移。

6.1.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遭受其他损失。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同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叁天仍未足额支付的。

6.2.2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拆改变动，损坏房屋整体结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或结构。

6.2.4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被管理部门停产处理的。

6.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与第三方合租、转租、抵押、出借的。

6.2.6 乙方的粉尘、噪音、气味、铁屑、震动影响第三方或影响房屋牢固度或者经

甲方检查环境卫生、安全意识差，三次书面通知未改变整改到位或受到环保，消防等执能部门行政处罚未能整改到位的，第三方投诉后未能改进到第三方满意的。当乙方是受害方时，未经甲方协调或调节后造事方设备改造尚未到位时，乙方举报到行政管理部部门的。

6.2.7 在所租用厂区内生产且开票销售放外部公司或每亩地实际交税低于 15 万元的。

6.2.8 私自将生活污水排进雨水管道或将未处理达标的工业污水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的。

6.2.9 乙方承租期结束或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租用或正常生产，乙方承诺在结束日起或全面停产 40 天乙方将所租厂房归还甲方。同时解除与甲方的租赁关系。但虽然停产不影响房租金的支付，房租金付到甲方书面认可并签字的日期，逾期未清理的物品、设备乙方自愿放弃使所有权，物品、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有甲方任意处理，如果租房内设施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金额。不属于合同到期的乙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6.2.10 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必须向园区报送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和实际缴税额，包括各税种明细。

七. 合同续租、终止的其他约定：

7.1 合同期满，本厂房如继续招租且乙方前期能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但必须提前 六 个月与甲方达成续租协议，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如双方对续租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壹 个月共同办理出租房屋的验收、交还手续。如验收过程中发现租赁房屋有损坏，乙方应修复至原样或照价赔偿，全部验收完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付租金、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才可将设备、物品等开始搬迁，房屋返还给甲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不得再租用，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仍遗留物品、设备在甲方厂房超过十五天或经甲方无论用何种形式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仍不搬走的，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处置后造成的遗留物品的贬值损坏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所租厂房归还甲方时需甲方书面签字收到厂房，否则即使乙方车间搬空也同样要支付房租金到甲方书面签字收回厂房之日。搬迁后的垃圾乙方需处理干净，乙方未清理干净的，甲方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字人个人对租房期间与甲方产生的经济往来款及房租金以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做担保。

7.3 由于乙方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连带甲方有经济罚款或赔偿部分有乙方或担保人负责。

7.4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依附固定于房屋的装修及设施设备（含电梯）乙方应予以保留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需向甲方承担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 拾 的比例计算；拖欠 3 日，甲方发送书面或微信催收通知，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微信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可直接停止供电不需要承担任何乙方应停产造成的损失和到甲方书面签字认为乙方搬清之日房租金的支付

8.2 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解除，若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年的租

金作为违约补偿。如能提前 六 个月通知对方，无论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补偿未违约方 三 个月房租金。

8.3 本合同签字人本人愿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做担保。

8.4 乙方承诺租用期内亩均税收不低于每年 30 万元，年总税收不低于 90 万元，(税收计算面积是租用面积乘 1.5) 如达不到，按政府要求补足。乙方确认协议中乙方的现居住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唯一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送达不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包括通知书、函件等）也可微信送达，无论乙方是否收到，均在快递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视为送达。该约定适用于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按变化的政策执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果，可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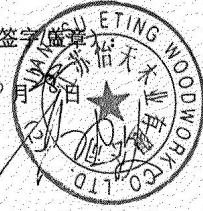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五天内房屋乙方将租金足额到甲方账上后生效。如未能按时到账，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罚照样生效，其他条款不生效。

十二. 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必须向园区报送企业的销售总额和实际缴税额，包括各税种明细。

附：租赁企业安全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1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18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 第 20180252 号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包勇志/葛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0090-1

合同编号: 24-10782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收集单位):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2	沾有漆的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4					
5					
6					
7					
8					

注: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



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甲方付款的，转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运输方。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11301851888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帐号	103304060519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园区龙城大道2687号		
电话	18261198569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闻支行		
	帐号	1154000000025247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电话				

一
年
星
留
生

一
年
星
留
生

■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 2: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 2: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 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 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气味太重, 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 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 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 (6)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411CS0090-2
名称 江苏苏城镇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焱焱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农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钡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碲废物 (HW25)、含铊废物 (HW26)、含铍废物 (HW27)、含硼废物 (HW28)、含钼废物 (HW29)、含钨废物 (HW30)、含钒废物 (HW31、900-052-31)、废酸 (HW34)(硫酸除外)、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砹废物 (HW39)、含碲废物 (HW40)、含钷废物 (HW46)、含钋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599-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 5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5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301851888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园区
龙城大道26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185188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401-33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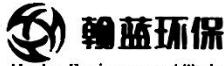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401-33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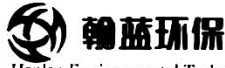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 16 号 1381506959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3-1997、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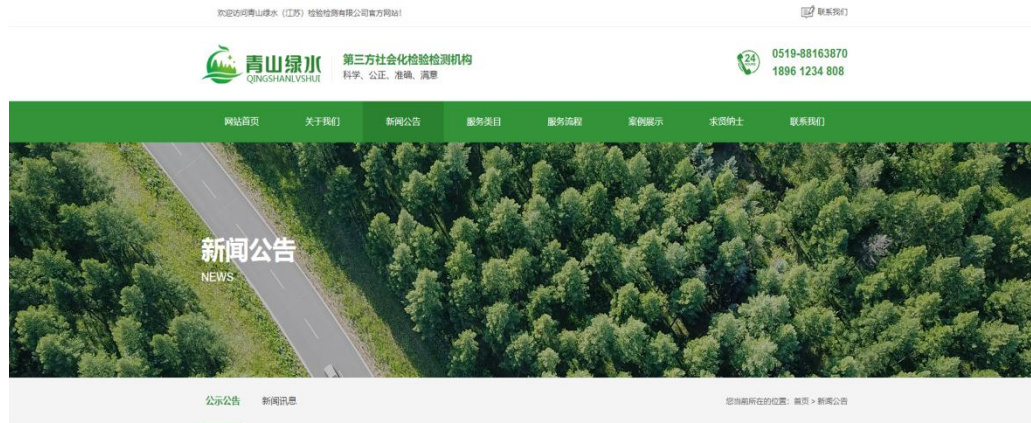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401-40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9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5.330
3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1
4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3.68
		mg/g	GB/T 26900-2011	336.8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69.61
6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6
7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45
8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27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关于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的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7-16 点击: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的网站或其他方式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6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纸质包装箱、木质包装箱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设备。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常州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00万元,租赁位于常州晋新社区西牛塘五洲村龙城大厦2681号的江苏他木业有限公司厂内

两层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设计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高频变压器1.5亿个,电感1.5亿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特将要求公开以下公示:

(一)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二)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18日-4月26日

(三) 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上一条信息: 没有了!

下一条信息: 关于老河村安置地块(二期)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公示

关闭

